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促进消费恢复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2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江津区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津区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和《重庆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在精准有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挖掘消费热点和增长点，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持续回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出消费惠民便民利民措施

(一) 统筹开展促消费活动。统筹财政资金，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各类支付平台参与，以发放消费券串联不同消费业态等方式，重点投向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行业，突出异业联动，撬动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有关镇街、平台)

(二) 优化消费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线上线下融合发行商贸、文化和旅游、体育联名银行卡，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

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大宗商品消费。（责任单位：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三）关注重点人群消费。鼓励有关生产经营和商贸流通企业，加大对女性时尚消费品、养老服务、宠物美容医疗、儿童启蒙艺术培训的优惠促销力度，进一步发展“她经济”“银发经济”、宠物经济及儿童经济。（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妇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各镇街、平台）

（四）保障困难群众等群体基本生活消费。巩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成果，保障农民工工资应发尽发及时发。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深化工会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对建档的深度困难职工实施补助，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把合理福利待遇落到实处。进一步将拥军优属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慰问军属和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特别是对困难退役军人加大帮扶援助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总工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平台）



二、稳定扩大重点和大宗商品消费

(五) 支持重点行业促销活动。鼓励大型家电、超市、百货、住宿餐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优惠套餐引流、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

(六) 推动汽车消费升级。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开展汽车购置补贴, 在全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基础上, 对区内开展促销活动期内符合条件的新购置乘用车自然人给予每辆车 2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

(七) 积极促进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家电消费, 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活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饭店、钻级酒家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标创建, 对新评定的三叶、四叶、五叶绿色饭店(餐饮)及三钻、四钻、五钻级酒家给予资金奖励。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鼓励行业规范升级, 评选示范站点, 并对示范站点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区商务委)

(八)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适时举办春季和秋季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 并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便民服务, 促进家装、家具、家电等住房消费。(责任单位: 区住房



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各镇街、平台）

三、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活动

（九）支持实体书店增强文化消费引导功能。支持实体书店向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转型，以图书展现+全民阅读+文化旅游、餐饮消费等形式，助力书香江津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各镇街、平台）

（十）抓好抽奖促消费。支持引导消费品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商场合作，开展景区门票、商场小票抽奖活动，奖品以江津本土特色产品和文创产品为主，激发居民消费热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社科联，各镇街、平台）

（十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鼓励相邻区域开发跨区域的旅游年票或景点联票，支持开展消费节、赏花节、文创夜市、采摘节等活动。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系列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支持发展江津晒玉消费体验游，鼓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为居民周边赏花、踏青等“一日游”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



社科联，各镇街、平台）

（十二）提升特色旅游住宿服务能力。推动民宿、农家乐等特色旅游住宿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申报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等等级评定，对新评定的四星、五星级农家乐及相应等级民宿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民宿、农家乐提档升级、集聚发展，建设农家乐特色村落。破解民宿、休闲农业等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以承租的农房租金、装修工程款、旅游景区效益等投入资产和预期收益作为评估基础，在租期内向经营者发放贷款，促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支持绿色低碳环保、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住宿设施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江津中心支行、江津银保监分局）

（十三）挖掘旅游购物潜力。强化“一江津彩”“津货精品”“老字号”品牌产品网络营销，鼓励电商平台设立销售专区或开展专门促销，鼓励旅游景区游客发展服务中心免费开设展销区，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各镇街、平台）

（十四）支持旅行社开拓客源市场。对组团到我区配合做好当年重点旅游线路推介引流、且游客数量达到一定标准的旅行社给予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

四、优化消费环境

（十五）支持便利店便民化发展。鼓励便利店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公（廉）租房等“盲点”区域及向小城镇、农村拓展；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镇街、平台）

（十六）减轻旅行社交通运营成本。探索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商相关市场主体采取量价联动的方式，对固定线路上的旅游客运大巴实施通行费优惠。（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十七）统筹协调展会活动场地保障。鼓励商业运营中心、零售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家装家电企业等在商圈、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对企业利用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优先保障场地并减免使用费；对商户临时占用商铺门前场地开展短期促销活动的，由区城市管理局和商户所在镇街（平台）协调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各镇街、平台）

（十八）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在一年内跨区（县）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对在巡演地举办演出活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动仅需提供场地、安全等审核材料，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平台）

（十九）促进消费便利度。规范出租车运营管理，对往返几江城区和滨江新城的出租车严格执行计价器打表，对不打表的“一口价”行为进行处罚整治。支持提升江津商圈辐射力，活动期内，增加西彭、几江城区到滨江新城公交车运营频次及延迟末班车班次。（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十）营造消费浓厚氛围。在保障公共安全、不影响交通通行、不侵害他人利益、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符合创文标准前提下，在指定时间段和特定区域，允许餐饮企业室外开设桌餐及“外摆位”，允许临街店铺出店占道经营，允许大型商超临时占道促销。对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实施包容性管理。（责任单位：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局，各镇街、平台）

（二十一）提升餐饮消费环境。规范农村家宴“一条龙”服务和管理，鼓励承办农村家宴“一条龙”服务的队伍，通过依托餐饮公司、酒店和餐馆等合法经营单位逐步实现农村家庭宴席公司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平台）

（二十二）鼓励试行“弹性作息制”模式。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合理安排职工休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个人意愿，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将带薪年休假分段灵活安排，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优化调整作息安排，在每年7-8月，为职工将周五下午和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区级部门根据本政策制定相关实施细则。